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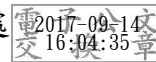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75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6017562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
適用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辦
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